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83—2017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

Self-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
—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hemical synthesis products category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12-21 发布

2018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7年 第76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》等六项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》（HJ 878—2017）；
- 二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》（HJ 879—2017）；
- 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》（HJ 880—2017）；
- 四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》（HJ 881—2017）；
- 五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》（HJ 882—2017）；
- 六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》（HJ 883—2017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7年12月21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